

目 录

2021 年第 1-2 期
(总第 37-38 期)

◆ 党建活动

- 赓续先烈精神 汲取前行力量 刘后红(1)
- 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刘后红(2)
- 学党史 守初心
——记学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4)
- 省社科联举办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5)

◆ 专业委员会活动

- 卫生技术经济评估专业委员会举办药事服务项目有偿服务可行性专题研讨会 (7)
- 卫生审计专业委员会与省儿童医院联合举办 2021 年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工作研讨会 (9)

◆ 卫生政策

- 高强总顾问谈对三孩政策的几点认识
中国卫生经济学会总顾问、原国家卫生部部长 高 强 (1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21〕20 号 (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18 号 (18)
-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国评组发〔2012〕2 号 (23)
-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
民社管函〔2021〕43 号 (25)

赓续先烈精神 汲取前行力量

刘后红

学习百年党史,回望峥嵘岁月,无数革命先烈在黑暗中孜孜以求、艰苦探索,挺身而出、无怨无悔,留下了无数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以鲜血和生命写就不朽的历史荣光。

李大钊同志在传播马克思主义时就指出:“牺牲永远是成功的代价。”他在《狱中自述》中写到:“钊自束发受书,即矢志努力于民族解放之事业,实践其所信,励行其所知,为功为罪,所不暇计。”首任江苏省委书记陈延年就义时,刽子手喝令其跪下,他高声回应:革命者光明磊落、视死如归,只有站着死,绝不跪下!“断肠将军”陈树湘烈士,誓为苏维埃新中国流尽最后一滴血,被俘后宁可断肠也不断“脊梁”。夏明翰烈士临刑前,挥笔写下就义诗“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工人运动领袖、中共湘鄂赣边区特委书记郭亮烈士,1928年3月29日,被反动派杀害于长沙司门口,他早年立下的“湘水荡荡不尽流,多少血泪多少仇?雪耻需倾洞庭水,爱国岂能怕挂头”誓言历历在耳。杰出女党员何宝珍被捕后,面对敌人一次又一次的酷刑拷打,只有斩钉截铁的一句话“要口供,没有;要命,有一条”……这样的英雄故事数不胜数。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牺牲了成千上万的革命烈士,这些革命烈士以鲜血浇灌理想,用生命捍卫信仰,将青春和热血献给了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表现出对共产党人初心使命的顽强坚守,对党的事业的无比忠诚,构筑起一

座座不朽的精神丰碑,为我们树立起理想信念坚定的标杆。

讴歌英雄,是为了铭记历史、铭记先烈,更是为了激励我们在新征程上汲取前行力量,把英雄的崇高风范和优良传统发扬下去,把他们开创并为之奋斗的事业接力进行下去。

铭记历史、铭记先烈,我们要赓续先烈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在黑暗的旧中国,这些革命先烈在黑暗中寻求真理,在黑暗中摸索革命的道路,在险恶环境中不屈不挠,表现出一个共产党人的坚强意志和首创精神。当下,我们要自觉从先烈们光辉事迹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解放思想,创新思维,大胆尝试,敢闯敢干,百折不挠,砥砺前行,切实将红色基因传承好,走好新时代长征路。

铭记历史、铭记先烈,我们要赓续先烈坚定理想信念、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李大钊曾说:“历史的道路,不全是坦平的,有时走到艰难险阻的境界,这是全靠雄健的精神才能够冲过去的。”被捕后,他在绞刑台上高呼“共产党万岁”英勇就义。无数先烈怀揣崇高理想,为了革命理想,“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是理想信念坚定的崇高典范。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指引前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加坚定的信念信心推进现代化(下转第24页)

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刘后红

党的百年历史是一部在伟大斗争中淬炼革命精神、构筑共产党人精神家园的历史。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无数老一辈革命家是培育、坚持和践行革命光荣传统、优良作风的先行者,是坚定革命意志、崇高革命精神、高尚道德品质的典范。

革命先驱李大钊曾说:“历史的道路,不全是坦平的,有时走到艰难险阻的境界,这是全靠雄健的精神才能够冲过去的。”被捕后,他在绞刑台上高呼“共产党万岁”英勇就义。夏明翰烈士临刑前,挥笔写下就义诗“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在毛泽东同志的众多遗物中,有一件物品十分引人注目,那是一件白色泛黄的棉质睡衣。睡衣外观通体破旧,它的领子全换过,衣袖、前页、下摆等处补丁连补丁,竟达73个之多,以至几乎看不出本布。他要求子女拥有四项“特权”,为革命牺牲的特权、饱受苦难的特权、被执行纪律的特权、艰苦奋斗的特权。刘少奇同志衬衣总是穿到无法再补了才肯换新的。他的警卫员说,他的一条床单一用就是十几年。而他有一条围巾整整用了16年。“党和人民的骆驼”任弼时同志有“三怕”,一怕工作少、二怕花钱多、三怕麻烦人。许光达大将有“三让”,让衔、让级、让位。黄克诚同志有“三不准”,不准动用公家的汽车,不准找工作人员帮自己办事,不准靠我的关系走后门。

无数老一辈革命家将青春和热血无私奉献给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他们用一言一行构筑起一座座不朽的精神丰碑,为我们坚定前行提供

了丰厚滋养,光照千秋,永不褪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都是激励我们不畏艰难、勇往直前的宝贵精神财富。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接班人,必须立志做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真正做到“忠实传承”。

学党史、缅怀老一辈革命家,我们要自觉明大德。大德就是个人对于国家、民族的情感,是“位卑未敢忘忧国”,是“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大德是高线、是灵魂。“天下至德,莫大乎忠”。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中,对党忠诚是最核心的。对党忠诚是新时代对党员干部的新要求,是党员干部首要的政治品质。明大德,就要始终以理想信念立根铸魂,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持对党的绝对忠诚,自觉地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明大德,就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政治定力和政治站位,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政治本色。明大德,就要始终对党忠诚,对党的事业忠诚,对履行的政治任务忠诚,对人民赋予的岗位职责忠诚。对党忠诚

必须与党同心同德,表里如一、知行合一,始于足下、一以贯之,无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做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对党忠诚必须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坚决反对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严格遵守组织纪律、服从组织决定,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相信党、依靠党、热爱党、拥护党,永远听党的话,永远跟党走。对党忠诚必须牢记党的宗旨,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厚植人民情怀,“永不脱离群众,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不能忘了人民这个根,永远做忠诚的人民服务员”。

学党史、缅怀老一辈革命家,我们要自觉守公德。“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守公德,就是强化党的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公德是基线、是关键。守公德,就要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就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为人民服务,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洞悉民心,敢于担当、忘我工作,为民谋利、为党分忧。守公德,就要矢志民生实事,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以平实严细的作风,用心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群众的揪心事变为放心事暖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守公德,就要严守党章党纪、法规法律,强化“六大纪律”,大公无私,廉洁奉公,讲党性、讲人品、讲奉献,永葆政治本色。守公德,

就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知行合一、坚持行胜于言,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自觉崇德修身,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抵御不良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侵蚀,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情操。

学党史、缅怀老一辈革命家,我们要自觉严私德。严私德是对个人操守和行为的严格约束。私德是操守底线、是个人行为基础。严私德,就要时刻牢记“两个务必”的作风,把清正廉洁作为精神追求,注重修身养德,“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从节约粮食、节约经费、节约水电等事情做起,厉行节俭,力戒奢靡享乐之风,把艰苦奋斗的传家宝传承下去。严私德,就要重小处、重细行、重微末,“多积尺寸之功”,于细微处见精神,于细微处见品德,讲真理不讲面子,讲科学不讲盲从,讲原则不讲妥协,做诚实守信人。严私德,就要涵养清廉的职业操守,不搞特权、不谋私利,克己奉公,挺直腰板,赢得群众的信任。要涵养胸襟开阔、闻过则喜的气度,以“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态度来经常检视和发现自身不足,对照先辈典型、身边榜样查找不足,见贤思齐,时刻做到自知自明自励。严私德,就要培育良好家风,不搞“枕边风”,不徇“兄弟情”,廉洁齐家,廉洁兴家。严私德,就要严以修身,廉洁修身,强化自我约束、自我控制意识和能力,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持之以恒地自觉修为,戒贪止欲,存正祛邪,防微杜渐,守住政治生命线,守住正确的人生价值,时刻保持公仆本色。

作者:湖南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
湖南省卫生经济与信息学会会长

学党史 守初心

——记学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3月25日，省卫生经济与信息学会支部刘后红会长，周良荣、谢爱明、周绍明副会长及常务理事、理事共25人，前往湖南党史陈列馆和雷锋纪念馆参观学习。

在党史陈列馆，讲解员带领大家参观学习了不同历史阶段党在三湘大地的光辉事业，一件件令人震撼的实物、一个个感人至深的故事、一段段弥足珍贵的文字、一张张泛黄斑驳的照片，生动、形象地展现了党在湖南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我们为湖南人在党的历史和国家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重大作为而自豪，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员们不畏牺牲、前赴后继的壮志豪情而振奋，为建国后党领导下三湘四水的日新月异、繁荣富强而欢欣鼓舞。

在雷锋纪念馆，还参观学习了雷锋同志的成长历程，从雷锋的出生、求学、工作、入伍到牺牲，再到雷锋精神的传承和弘扬，看到了雷锋作为普通人的一面，拉近了与榜样、丰碑的距离，也理解了“雷锋精神”为什么会产生、“雷锋精神”是怎样产生的、“雷锋精神”的内涵和本质是什么、要如何继承和发扬“雷锋精神”。

参观学习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本次主题教育内容丰富、感人至深，近距离感受到了革命先辈的丰功伟绩，思想受到了震撼，精神经受了洗礼，心灵得到了净化。大家一致表示，要铭记历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中国共产党的艰苦奋斗、团结协作、不怕艰难的精神，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力量，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实践中书写好自己的人生篇章。



省社科联举办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为了加强湖南省社科类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着力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的党性修养和能力素质,6月23-25日,由省社科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主办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在浏阳举行。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共16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班学习。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一级巡视员戴树源出席开班仪式并作了开班动员,阐述了本次培训的重大意义,介绍了培训的主要内容,并从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党建工作,回答重大课题,促进学术交流、强化创新意识五个方面对社会组织的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提出了希望。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刘建武教授围绕关于党的几个重大问题的认识与思考开展了学术讲座,重点阐述了我党百年历史中,对发展生产力与改进生产关系、妥善处理效益与公平的关系、推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文化相结合等问题所做的探索与实践。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社

会组织行业党委书记王和平讲授专题党课,强调了学史崇德的意义,阐述了“崇德”的三大内涵,并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实际出发,对社会组织工作提出三大要求。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副处长方丽进行了“百年历程 铸就辉煌”党史学习辅导。从四个维度讲解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分享了学习党史的心得体会。最后还有三位先进党组织的支部书记进行了交流发言,他们分享了如何坚持党建引领,提升服务效能。25日上午全体培训人员前往文家市秋收起义历史纪念馆参观学习,通过现场教学,重温那段红色的记忆,缅怀革命先辈的丰功伟绩。在开班仪式上,还对省社科社会组织行业党委评选出来的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我会党支部获得了“先进党组织”的光荣称号,学会支部党建专干张卉萍副秘书长也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

参加此次培训班的有近160个省级社科类组织的党支部负责人。我会支部张卉萍副秘书长受会长委派参加了此次培训。



▲ 培训班现场



▲ 培训班开幕



▲ 省社科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刘建武授课



▲ 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王和平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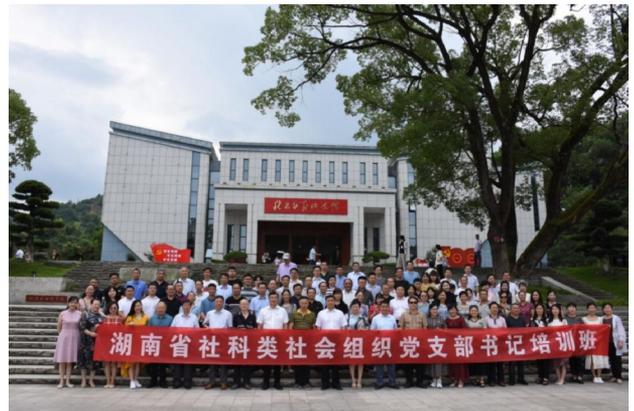
▲ 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副处长方丽授课



▲ 我会党支部荣获“先进党组织”称号



▲ 张卉萍副秘书长荣获“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 全体培训人员参观秋收起义纪念馆

卫生技术经济评估专业委员会举办药事服务项目有偿服务可行性专题研讨会

4月26日晚,由湖南省卫生经济与信息学会卫生技术经济评估专业委员会主办、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承办的探讨药事服务项目有偿服务可行性专题研讨会暨卫生技术经济评估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会议在长沙召开。本次研讨会特别邀请了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孙兆泉副局长、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武昆二级巡视员、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政处易平处长、湖南省卫生经济与信息学会周良荣副会长、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李展副处长等领导与湖南省内的30余家医院的院领导、省内药学精英、专家主任及企业高管共同参加了此次研讨会。研讨会由湖南省卫生经济与信息学会卫生技术经济评估专委会主委、湘雅二医医院教授彭六保,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周玉生书记、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邓晓彬副书记和中南大学临床药学研究所副所长谭重庆主持。

会议伊始,与会领导指出药品零差价对医院药学的发展确实存在冲击作用,但是因为价格调整的总原则是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药师在促进合理用药的作用可通过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来体现药师的劳务技术价值。与药相关的有偿服务可探讨,需体现以病人为中心且符合价值规律,可借鉴兄弟省份的相关经验,寻求更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破题思路。人民群众的

健康需求日益增长,药师的服务至关重要,比如药师在药物整合、造影剂使用前肾损伤评估等服务实践中起到促进合理用药和降低医保费用的作用,本次研讨会听取各方意见,实时互动“把脉问诊”,一定会推进项目的进程。高度肯定了本次研讨会的选题,他说这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建议研讨会之后形成共识,并希望推选药学人才加入正在组建的省医改专委会,一起为医改献计献策。

会议的主题发言环节特别邀请了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张毕奎教授、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刘世坤教授、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周伯庭教授和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李健和副教授聚焦药事有偿服务,从静脉配置、处方审核、药品调配、药学门诊、个性化用药指导等药学服务项目的意义、取得的成效、耗费的成本和拟申请的有偿服务类别等内容分别进行了发言。最后的自由讨论环节,与会专家各抒己见,补充不同类型医院面临的各具特色的药事服务补偿相关的实际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本次研讨会以“药事服务项目有偿服务可行性”为主题,政府部门、医院、企业三方领导及卫生经济学专家汇聚一堂,通过主题发言和自由讨论,积极探寻医改新思路,促进医院药学服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共谋中国医改高质量发展之路。



卫生审计专业委员会与省儿童医院联合 举办 2021 年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工作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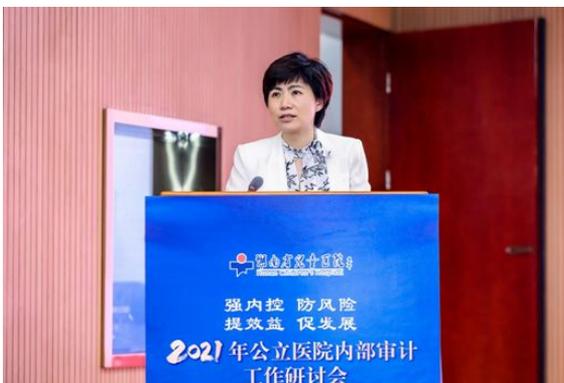
4月26日晚,由湖南省卫生经济与信息学会卫生技术经济评估专业委员会主办、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承办的探讨药事服务项目有偿服务可行性专题研讨会暨卫生技术经济评估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会议在长沙召开。本次研讨会特别邀请了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孙兆泉副局长、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武昆二级巡视员、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政处易平处长、湖南省卫生经济与信息学会周良荣副会长、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李展副处长等领导与湖南省内的30余家医院的院领导、省内药学精英、专家主任及企业高管共同参加了此次研讨会。研讨会由湖南省卫生经济与信息学会卫生技术经济评估专委会主委、湘雅二医医院教授彭六保,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周玉生书记、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邓晓彬副书记和中南大学临床药学研究所副所长谭重庆主持。

会议伊始,与会领导指出药品零差价对医院药学的发展确实存在冲击作用,但是因为价格调整的总原则是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药师在促进合理用药的作用可通过建立合理的补偿机制来体现药师的劳务技术价值。与药相关的有偿服务可探讨,需体现以病人为中心且符合价值规律,可借鉴兄弟省份的相关经验,寻求更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破题思路。人民群众的

健康需求日益增长,药师的服务至关重要,比如药师在药物整合、造影剂使用前肾损伤评估等服务实践中起到促进合理用药和降低医保费用的作用,本次研讨会听取各方意见,实时互动“把脉问诊”,一定会推进项目的进程。高度肯定了本次研讨会的选题,他说这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建议研讨会之后形成共识,并希望推选药学人才加入正在组建的省医改专委会,一起为医改献计献策。

会议的主题发言环节特别邀请了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张毕奎教授、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刘世坤教授、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周伯庭教授和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李健和副教授聚焦药事有偿服务,从静脉配置、处方审核、药品调配、药学门诊、个性化用药指导等药学服务项目的意义、取得的成效、耗费的成本和拟申请的有偿服务类别等内容分别进行了发言。最后的自由讨论环节,与会专家各抒己见,补充不同类型医院面临的各具特色的药事服务补偿相关的实际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本次研讨会以“药事服务项目有偿服务可行性”为主题,政府部门、医院、企业三方领导及卫生经济学专家汇聚一堂,通过主题发言和自由讨论,积极探寻医改新思路,促进医院药学服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共谋中国医改高质量发展之路。





高强总顾问谈对三孩政策的几点认识

中国卫生经济学会总顾问、原国家卫生部部长 高强

最近,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作出了“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决策(以下简称三孩政策),引起社会民众的广泛关注,专家学者们从人口学、社会学、经济学的角度,见仁见智、各抒己见,畅谈三孩政策的积极作用,提出配套支持的措施建议。我也愿意参与到这个问题的讨论之中,就大家关心的话题谈一些认识,为落实好中央的决定献计献策。

第一,三孩政策体现了国家生育政策的包容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先后作出了实施单独两孩、全面两孩的决策部署,对于优化我国人口结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挥了重要作用。最近,党中央又作出了三孩政策的决定,将生育三孩的自主权交给民众,由夫妻双方根据自身能力和条件作出选择,不仅优化了生育政策,也体现了国家对民众生育意愿的尊重,是国家人口治理现代化和党引导民众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二,三孩政策的核心内涵是“可以”二字,基本要义是国家授权或者同意一对夫妻生育三个子女,民众可以在此范围内自主决定生育数量。有些媒体将三孩政策解释为全面三孩,是一种误解。“可以”与“全面”有着根本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谈。可以是授权,决定权在民众;全面是推行,决定权在国家;可以是自愿,由民众自主选择;全面是责任,公

民应当执行。我们不能将可以生育三孩理解为全面生育三孩,更不能理解为国家放松人口管理,生育越多越好。对生育三孩的,国家给予支持;对不生育三孩的,国家给予尊重;对超过三孩范围生育的,国家不仅不能鼓励,还应当实施必要的管束。

第三,制定三孩政策配套支持措施,应当统筹兼顾,切实可行。有的同志建议国家对每个生育孩子的家庭都给予巨额奖励;有的建议给生育孩子的女职工放数年产假,甚至实行男女“双产假”;有的建议对生育孩子的家庭购房给予打折优惠等等。我认为落实这些建议比较困难。我国有14亿人口,每年有一千几百万新生儿。如果按照上述建议,国家每年仅支持生育一项就需要花费数千亿元的财力,这些钱从哪里来?应当由谁承担?如果青年男女过早婚嫁生育,如何实现他们的全面发展?如果女职工生育休长假,如何保障她们的稳定就业?我们制定三孩政策配套支持措施,不能只在奖励生育上作文章,而应当统筹兼顾,从完善经济社会政策入手,优化生育、养育、教育措施,发展普惠幼托服务,推进教育公平,降低教育费用,提高薪酬水平,减少生育的后顾之忧,使育龄夫妻有能力、有条件、有意愿生育三孩。完善这些基础性制度,不能急于求成,应当从实际出发,加强调查研究,先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取得成效。

第四,国家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方针没有变。我

国的基本国情是人口规模庞大,资源相对不足,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长期坚持的方针。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几十年,少出生 4 亿多人口,对于减轻我国的人口负担,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逐步加重,中央适时适度调整生育政策是完全必要的,但不能将调整生育政策理解为放开人口管理,更不能理解为国家改变了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方针。我们应当全面领会和准确把握三孩政策的精神实质,采取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既要扭转出生人口下降的趋势,又要防止人口增长过快,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调整人口政策只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措施之一。人口老龄化问题,表面看是人口结构问题,实际上是经济社会问题。经济社会越发达,人的健康寿命越长,老龄人口越多,老龄化程度就越高,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然的趋势。新中国成立之前,我国的人均期望寿命只有 30 多岁,绝对没有老龄化,但国家贫穷、民不聊生。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努力,将全国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 77 岁,与美国处于同等水平,这是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有人说中国是“未富先老”,我认为这恰恰说明党坚持“人民至上、民生第一”,在国家并不富足的情况下,优先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对于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应

当冷静观察、理性分析,作为“幸福中的烦恼”来看待,积极应对,因势利导,妥善施策,趋利避害。化解养老金和医疗费用负担,应当通过发展经济、增加收入以及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业来解决;补充劳动力供给不足,不能单纯依靠人口政策,还要靠适当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发挥老年人的积极作用;靠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人力成本;靠发展推广人工智能技术,用机器人替代部分人工劳动力。

第六,准确评估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形势。近几年,我国人口出生率呈下降趋势,人口老龄化加快,应当未雨绸缪,早作安排。同时也要看到,目前我国的劳动人口供给依然充沛,人们的健康素质、文化素质、技能素质大幅提高,很多老年人仍在发挥积极作用,养老金和医疗费用负担也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人口老龄化程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因此,我们不能机械地用统计数字看人口结构变化,而要全面客观地分析人口老龄化形势,既不能应对不足,也不能反应过度,更不能以人口结构决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我们要放眼长远,立足当前,全面规划,明确目标,制定方案、根据需要、适时出台,按照“十四五”规划要求,全力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奠定坚实的精神和物质基础。

(上接第 17 页)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加快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飞行检查等精准监管机制,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制定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

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敢于触碰利益,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医改。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加强统筹谋划和跟踪监测,建立任务台账并按季度通报。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2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4 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健全，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深化医改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强化改革系统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统筹疫情防控与公共

卫生体系建设，继续着力推动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一、进一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一)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在三明市建设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基地，加大经验推广力度。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强对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的指导。(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逐步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加大力度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2021 年 8 月底前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

接应用。(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指导地方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对进展滞后的地区加大指导督促力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指导地方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相关成本监审听证目录,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推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2021年9月底前印发政策文件。(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推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促进精细化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并向全国推广。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

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公立医院新增薪酬总量挂钩。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启动国家医学中心和第二批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项目,统筹谋划推进“十四五”时期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善合作方式和引导机制,推动试点医院与输出医院同质化发展。针对省、市、县诊疗需求,规划推进“十四五”时期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快补齐服务短板。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优化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发展,2021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强化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完善县域医共体引导政策,提高县域疾病防治水平。推进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

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强“十四五”时期统筹谋划,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省、市、县、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制定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开展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试点。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发展社区医院。推动采取灵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和服 务,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探索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指导地方做好跨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积极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支持打造一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实施名医堂工程,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发布中医优势病种。推进国家中医

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2021年9月底前,制定实施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的意见。(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升接种能力,保障疫苗批签发质量和效率,提升企业有效供给能力。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以下简称国家疾控局〕、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医保局、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提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强国家级公共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和实验室建设,提升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和防控能力。建立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人才评价,主要评价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启动县

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加强艾滋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省级、地市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十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制定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实施方案,破除信息壁垒,促进数据共享互认。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严格实行监管,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机制。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互联网

+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明确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具体办法。加强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加快创新药、临床急需药品上市。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加强儿童用药供应保障。研究修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优化目录遴选调整程序,适时启动目录调整工作。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用药规范管理,促进医疗联合体内部用药衔接。制定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监督管理。完善医(下转第 13 页)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立医院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为持续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及可及性、防控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中国提供

有力支撑。

二、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一)打造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医院。以推动国家医学进步为目标，依托现有资源规划设置国家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均含中医，下同)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形成临床重点专科群，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开展前沿医学科技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实施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带动全国医疗水平迈上新的大台阶。以省域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强化国家级高水平医院对省级医院的技术和人才支持，加快补齐专业专科短板，提升省域诊疗能力，减少跨省就医。

(二)发挥公立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含社会办医院、中医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集团内各医院加强协作，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业专科，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

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三)发挥县级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提高县域就诊率。加强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逐步使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加强县级医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做实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发挥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加快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

(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快推进传染病、创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专业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建设。支持部分实力强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发生重大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每个地市选择1家综合医院针对性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对现有独立传染病医院进行基础设施改善和设备升级。县域内依托1家县级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规划布局中医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发挥军队医院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国家生物安全防御中的作用。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三、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

(一)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持续改进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提高不同地区、不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加大对中医医院的支持力度。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在“双一流”建设中加强相关学科建设。

(二)推进医学技术创新。面向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医药卫生领域重大科学问题,加强基础和临床研究,推动原创性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和新策略等的产出。强化科研攻关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支撑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健全职务发明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国家中医药临床研究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

(三)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强化基础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四)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

四、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一)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等各环节,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

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四)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改革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促进资源下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

五、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一)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1:2左右。

(二)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医院可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各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三)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强化医学

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加强医学人文教育。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人才、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提升护理服务水平。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稳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探索在岗位设置合理、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公立医院试点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

(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妥有序试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优化。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建立灵敏有序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探索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科学制定医保总额预算,合理确定、动态调

整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的付费标准。规范医保协议管理,明确结算时限,细化结算规则,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指导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鼓励各地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六、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一)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做好医患沟通交流,增进理解与信任,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

(三)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减轻工作负荷,落实学习、工作、休息和带薪休假制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公立医院通过设立青年学习基金等多种方式,关心年轻医务人员成长。健全职工关爱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医务人员实际困难。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加强医院安

全防范,强化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明确党委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

(三)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

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四)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教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公立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落实投入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三)建立评价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中医药局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地方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

(四)总结推广经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国评组发〔2012〕2号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举办的下列活动：

（一）以行业、学科或专业领域内的集体或个人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二）以产品、文艺作品、学术成果、服务、管理体系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三）其他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属于业务活动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社会组织内部考核评比，以及社会组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设立的奖项，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符合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其活动地域和业务领域；

（二）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效，严格控制数量，防止过多过滥；

（三）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

严格公正，评选过程公开透明：

（五）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际”、“世界”或其他类似字样。

第四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审查事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理由依据、评选范围、评选数量、奖项设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活动周期和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由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党中央、国务院。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征求民政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待批准后由民政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每年原则上对全国性社会组织申报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一次集中审核。

第七条 地方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由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批准，待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第八条 已经批准设立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如需变更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应当提出申请，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查。

第九条 申请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次年度检查为合格,或者最近一次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 3A 以上;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必需的经费。第十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所属或本领域内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审查和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社会组织评估的内容,与年检结论和评估结果挂钩。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建立信息数据库,汇集社会组织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以及社会组织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并可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一)申报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时弄虚作假的;(二)不具备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社会组织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未经批准保留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一律停止,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本规定提出申请。未提出申请或者申请未予批准的,一律不得继续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上接第 1 页)新湖南建设。

铭记历史、铭记先烈,我们要赓续先烈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无数先烈把来自人民、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刻入骨髓、融入血脉。蔡和森是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追梦者,他提出“伸张民气”。毛泽东说:“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做的和森同志都做到了。”烈士萧楚女曾说:做人要像蜡烛一样,在有限的一生中有一份热,发一份光,给人以光明,给人以温暖。烈士们以热血和生命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为人民谋幸福的历史紧紧相连,是党史

上爱民惜民的典范。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我们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民本色,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书写时代华章。

作者:湖南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
湖南省卫生经济与信息学会会长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

民社管函〔2021〕43号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

当前，一些全国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沦为非法社会组织的“挡箭牌”；有的评比表彰违规操作成为社会诟病的对象；有的通过各种途径向会员乱收费牟取经济利益；有的举办研讨会、论坛偏离宗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今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党和国家大事多、喜事多，全国性社会组织都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意识，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努力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氛围，为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组织管理，严格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行为自律，严禁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 22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精神，严格对照“六不得一提高”要求，坚决做到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

户等便利；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要积极响应上述通知要求，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强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管理，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积极发动会员或会员单位踊跃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进一步营造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表彰管理，严禁借建党百年乱评比乱表彰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8〕69号）和《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等政策规定，坚决制止和纠正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严禁借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之机违规开展各类评比、评选、评奖等活动。对于经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要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对于未列入保留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一律不得举办，更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和举办方式等途径继续举办。

三、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严禁涉企违规收费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要对会费标准是否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是否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是否按期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是否向社会公示各类收费信息、是否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存在问题的要立行立改,切实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严禁违规举办“一讲两坛三会”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活动内容健康、价值导向正确、正面效果突出、得到社会认可。要严格审查活动内容,紧盯活动重要环节,严守宣传报道纪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要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与其他主体合作开展活动的,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活动过程监管。要厉行节

约、勤俭务实,不得组织或参与乱收费、乱摊派等违法违规活动,坚决杜绝各类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接此通知后,要及时召开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会议,有条件的社会团体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所有分支机构、会员及每位工作人员。要抓紧开展自查自纠,对本组织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违规涉企收费、违规举办“一讲两坛三会”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消除违规隐患、纠正违规行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及党建工作机构。

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顶风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视情形依法依规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收违法违规所得;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事实、查处情况,公布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调整年检结论,合格的一律调整为不合格;调整评估等级,不论等级多高,一律降为2A以下;取消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资格。对于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党员干部,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湖南省卫生经济与信息学会秘书处

地址:长沙市湘雅路 30 号

邮编:410008

电话及传真:(0731)84822193

邮箱:hnswsxxxh@163.com

网址:<http://www.hnheia.com>